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約164,7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8.7%及57.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錄得整體毛利及毛損分別約4,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57.9%及115.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39,200,000港元及1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10,9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3.26港仙及11.04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0.61港仙及0.36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5,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2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4,694	180,408	45,841	108,203
銷售成本		(160,643)	(170,780)	(47,106)	(100,027)
毛利／(損)		4,051	9,628	(1,265)	8,176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4	(130,685)	59,174	(150,715)	27,784
分銷及銷售支出		(7,268)	(7,808)	(3,605)	(3,87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4,729)	(58,447)	(31,886)	(29,282)
其他經營支出		(3,363)	(2,441)	(1,045)	(4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20,627	(3,090)	20,627	(3,090)
經營虧損		(171,367)	(2,984)	(167,889)	(739)
融資成本	5	(67,649)	(7,915)	(31,005)	(5,749)
除稅前虧損	5	(239,016)	(10,899)	(198,894)	(6,488)
所得稅支出	6	(160)	(13)	(160)	(13)
期內虧損		(239,176)	(10,912)	(199,054)	(6,50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9,176)	(10,912)	(199,054)	(6,501)
非控股權益		-	-	-	-
		(239,176)	(10,912)	(199,054)	(6,501)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3.26)港仙	(0.61)港仙	(11.04)港仙	(0.36)港仙
— 攤薄		(13.26)港仙	(0.61)港仙	(11.04)港仙	(0.3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9,176)	(10,912)	(199,054)	(6,5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3,078	-	74,789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5,732)	10,482	(39,557)	7,8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732)	153,560	(39,557)	82,59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4,908)	142,648	(238,611)	76,09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908)	142,631	(238,611)	76,081
非控股權益	-	17	-	13
	(244,908)	142,648	(238,611)	76,0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01,466	585,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393	34,801
預付租賃款項		10,613	10,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804,6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686,653	–
		1,340,125	1,435,484
流動資產			
存貨		35,699	81,997
應收貸款	10	177,594	125,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30,802	175,545
預付租賃款項		367	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74,55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326,721	743,4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93,810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	8,467
可收回所得稅		684	606
抵押之銀行存款	18	237,064	950,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259	185,290
		1,206,000	2,346,2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87,299	215,424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276,963	632,867
可換股債券	17	-	456,24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12	-	50,057
應付所得稅		6	307
		<u>364,299</u>	<u>1,354,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41,701</u>	<u>991,3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81,826	2,42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155</u>	11,251
資產淨值		<u>2,170,671</u>	<u>2,415,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5,077	45,077
儲備		<u>2,125,594</u>	<u>2,370,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0,671	2,415,57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170,671</u>	<u>2,415,579</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充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	1,538,958	2,415,579	-	2,415,57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調整	-	-	-	-	-	(276,848)	-	-	-	-	276,84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	1,815,806	2,415,579	-	2,415,579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39,176)	(239,176)	-	(239,17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5,732)	-	-	(5,732)	-	(5,732)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5,732)	-	-	(5,732)	-	(5,73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732)	-	-	(5,732)	-	(5,7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732)	-	(239,176)	(244,908)	-	(244,908)
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貢獻與分配：	-	-	-	-	(7,140)	-	-	-	-	-	7,140	-	-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取債券之 權益股份	-	-	-	-	-	-	(37,676)	-	-	-	37,676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7,140)	-	(37,676)	-	-	-	44,816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2,299	-	-	18,835	46,476	-	1,621,446	2,170,671	-	2,170,67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購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0,912)	(10,912)	-	(10,9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3,078	-	-	-	-	-	143,078	-	143,078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10,465	-	-	10,465	17	10,48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078	-	-	10,465	-	-	153,543	17	153,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078	-	-	10,465	-	(10,912)	142,631	17	142,64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274)	-	-	-	-	-	274	-	-	-
購回股本	-	-	-	-	-	-	37,676	-	-	-	-	37,676	-	37,6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74)	-	37,676	-	-	-	274	37,676	-	37,6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576	118,632	37,676	17,264	41,777	(1,113)	1,432,717	2,139,144	1,053	2,140,1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17,665	(199,373)
已付所得稅	(535)	(1,21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130	(200,58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3)	(353)
購買投資物業	-	(109,20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減少	8,46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13,395	1,638
已收利息	17,778	2,12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55,930)	118,536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3,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所付按金	-	(218,010)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6,985	(205,228)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02,385)	(128,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500,191
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	(504,000)	-
已付利息	(19,898)	(4,315)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76,283)	367,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832	(38,2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90	603,524
匯兌變動之影響	137	4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259	565,6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附註	計量類別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FVPL	FVPL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之貨幣市場基金		FVPL	FVPL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b)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成本)	FVPL
應收貸款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提早贖回權利		FVPL	FVPL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9,7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7,12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的減值對此等金融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 (最高級別)：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 (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不可觀察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負債)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601,466	–	137,444	464,02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u>1,013,374</u>	<u>572,201</u>	<u>161,834</u>	<u>279,339</u>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585,131	–	130,650	454,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217	276,590	275,486	249,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743,463	566,267	177,19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u>(50,057)</u>	<u>–</u>	<u>–</u>	<u>(50,0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私募基金之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該基金已由第三級別轉入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值計量(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約137,444,000港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市值基準重估。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加密貨幣之兩個私募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按相關投資的報價(如於活躍市場之上市股本證券及於交易平台無重大調整之加密貨幣)所報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而釐定。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4,481	249,141	-	(50,057)
匯兌調整	(3,746)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至FVPL	-	(249,141)	249,141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至FVPL	-	-	78,000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	13,287	-	(47,802)	4,567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	-	-	45,4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64,022</u>	<u>-</u>	<u>279,339</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值計量(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446	-	-
購入	-	-	-	(55,393)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				
- 損益	-	-	-	(778)
- 其他全面收益	-	3,282	-	-
	<u>-</u>	<u>74,728</u>	<u>-</u>	<u>(56,1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74,728	-	(56,171)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約106,3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列賬，董事參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的數據按市值基準進行的估值而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若市場狀況之呎價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約1,248,000港元或增加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357,708,000港元由威格斯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及重續租約潛在收入的資本化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本化利率5.75%至6.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續)

(a)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若資本化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增加約45,522,000港元或減少約55,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於第三級別別私募基金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即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由具有適合資格，且對同類金融工具之估值有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而估值)所報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估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為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約288,000港元或增加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預期資產的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為0.83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若基於預期資產的倍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續)

(d)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於第三級別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威格斯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期內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45%。

集團於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終止確認提早贖回權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末，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IDC」)之物業出租對本集團之收益和資產總額的重要性增加，管理層決定將IDC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開。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被重列以符合本期內的呈列。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

IDC分部包括作為IDC之建設、運營及物業出租。

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0,260	-	-	-	148	-	180,40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693	48,076	4,060	-	32	(1,179)	51,6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5,880	(8,970)	-	-	(3,090)
	<u>180,953</u>	<u>48,076</u>	<u>9,940</u>	<u>(8,970)</u>	<u>180</u>	<u>(1,179)</u>	<u>229,0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382)</u>	<u>43,511</u>	<u>6,386</u>	<u>(16,578)</u>	<u>(725)</u>	<u>-</u>	10,2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4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0,688)</u>
							(2,984)
融資成本							<u>(7,915)</u>
除稅前虧損							(10,899)
所得稅支出							<u>(13)</u>
期內虧損							<u><u>(10,91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3,258	1,535,638	148,554	486,837	563	-	2,324,8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1,275	<u>221,275</u>
綜合資產總額							<u><u>2,546,1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63,052	271,944	17,681	17,159	1,359	-	371,1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59	<u>4,259</u>
綜合負債總額							<u><u>375,45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8,800	2,617,331	142,677	469,478	596	-	3,568,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2,883	<u>212,883</u>
綜合資產總額							<u><u>3,781,765</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5,971	607,893	18,290	18,258	1,585	-	851,9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4,189	<u>514,18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366,186</u></u>

地區資訊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產生的位置劃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訊(續)

(a) 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991	17,968
香港	29,768	88,500
澳洲	108,904	62,041
其他海外市場	18,031	11,899
	<u>164,694</u>	<u>180,408</u>

(b)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中國	2,087	(26,878)	3,024	14,764	214	(6,789)
香港	-	(142,646)	948	-	-	(141,698)
	<u>2,087</u>	<u>(169,524)</u>	<u>3,972</u>	<u>14,764</u>	<u>214</u>	<u>(148,4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中國	(200)	21,076	1,933	-	32	22,841
香港	893	27,000	948	-	-	28,841
	<u>693</u>	<u>48,076</u>	<u>2,881</u>	<u>-</u>	<u>32</u>	<u>51,6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108	-	2,78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74	2,840	1,720	99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58	4,027	3,644	7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45	-	455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	85	-	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679	2,881	9,341	1,549
	33,564	9,833	17,944	3,358
其他淨(虧損)/收入				
外幣匯兌淨收益	11,229	12,072	2,406	6,93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0,691)	-	(219,97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67	(778)	-	(77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	17,878	-	12,441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28	-	(15)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16,715	-	4,812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1,021	-	46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45,490	-	45,490	-
補償收入	3,089	-	3,089	-
撥回算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0	-	-
雜項收入	2,067	2,395	333	565
	(164,249)	49,341	(168,659)	24,426
	(130,685)	59,174	(150,715)	27,7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4,819	4,315	1,438	2,149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附註17)	62,830	3,600	29,567	3,600
	67,649	7,915	31,005	5,749
其他項目				
存貨撇減	2,556	2,390	1,874	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75	95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3	3,257	1,488	1,615

6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13	160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9%）。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9,176)</u>	<u>(10,912)</u>	<u>(199,054)</u>	<u>(6,5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803,089	1,803,089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803,089	1,803,089
	<u>1,803,089</u>	<u>1,803,089</u>	<u>1,803,089</u>	<u>1,803,089</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803,089</u>	<u>1,803,089</u>	<u>1,803,089</u>	<u>1,803,089</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1,803,089
每股虧損：				
— 基本	<u>(13.26)港仙</u>	<u>(0.61)港仙</u>	<u>(11.04)港仙</u>	<u>(0.36)港仙</u>
— 攤薄(附註)	<u>(13.26)港仙</u>	<u>(0.61)港仙</u>	<u>(11.04)港仙</u>	<u>(0.36)港仙</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集團購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零港元及約9,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200,000港元及353,000港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76,590
私募基金	-	524,627
	-	801,217
按成本：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	879,217
減：流動部份	-	(74,555)
非流動部份	-	804,6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7,594	125,325

應收貸款包括：

- (i) 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759,000元，相當於約125,325,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1」)，由借款人1的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需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期內，應計利息約9,229,000港元已償還及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該貸款及貸款展期予借款人1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ii) 約51,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2」)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全額償還。
- (iii) 約人民幣5,011,000元(相當於約5,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3」)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全額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41,628	130,499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431)	(2,442)
		<u>39,197</u>	<u>128,057</u>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	(b)	78,344	8,249
預付款及按金		13,261	39,239
		<u>130,802</u>	<u>175,545</u>

附註：

- (a)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727	90,176
31-60日	13,878	31,422
61-90日	2,321	525
90日以上	9,271	5,934
	<u>39,197</u>	<u>128,057</u>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包括(i)出售私募基金之應收代價約64,495,000港元及(ii)應收前行政總裁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從退休計劃贖回款項約8,467,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23,307	-	112,512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28,353	-	144,597	-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67,689	-	-	-
貨幣市場基金	(a)	20,541	-	309,158	-
私募基金	(b)	373,484	-	59,946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117,250	-
		<u>1,013,374</u>	<u>-</u>	<u>743,463</u>	<u>-</u>
提早贖回權利	17	-	-	-	(50,057)
		<u>-</u>	<u>-</u>	<u>-</u>	<u>(50,057)</u>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1,013,374	-	743,463	(50,057)
減：流動部份		(326,721)	-	(743,463)	50,057
非流動部份		686,653	-	-	-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私募基金內包括三個私募基金，其中一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76,936,000港元。餘下兩個私募基金中，一個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11,650,000港元及另一個投資於加密貨幣和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84,898,000港元。
- (c) 投資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應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已在附註2中披露。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投資	93,810	-

債務投資提供保證回報年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和票據利率而釐定及有三個月到期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組合

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		金庫 資產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00,000	0.05%	163,816	288,800	124,984	-	FVPL
0880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4,827,000	0.09%	44,755	47,112	2,357	724	FVPL
002099	浙江東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2,000	1.37%	68,885	37,426	(31,459)	-	FVPL
601238	蘇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05,973	0.04%	52,222	35,530	(16,692)	954	FVPL
600519	貴州茅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999	0.00%	29,020	25,000	(4,020)	362	FVPL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f)	不適用	不適用	93,600	93,810	210	-	攤銷成本
私募基金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Avalon基金)	(g)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00	211,650	12,150	-	FVPL
	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LP (Sun基金)	(h)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0	84,888	18,388	-	FVPL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h)	1,552,700	4.97%	78,000	76,936	(1,064)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控股有限公司 (APAL)	(i)	100,000,000	9.47%	78,000	67,889	(10,311)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7.5%，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持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約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組合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 資產類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 值)/FPL
2318	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00,000	0.05%	163,816	325,400	138,486	-		
002199	浙江東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2,414	1.39%	70,738	62,296	-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0	117,250	307	-		FPL
	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81,732	282,048	29	-		FPL
	私募基金									
	Avalon基金	(ii)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00	245,1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v)	1,552,700	4.97%	78,000	101,681	(3,2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Sun基金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99,2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不適用	7.72%	60,000	74,555	(10,9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8,261	59,946	-	-		F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	(v)	100,000,000	9.47%	78,000	7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3%，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各項其他個別投資，各
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i)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是由UBS (Luxembourg) Issuer SA根據其10,000,000,000歐元票據信託計劃發行。款項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美國國庫債券、美國國庫票據及九十一日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之公平值約93,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250,000港元)乃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美國國庫票據的利率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ii) Avalo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主要認購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短期投資。Avalon基金亦可透過對若干行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兩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272,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2,575,000港元)乃參照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Avalo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iii) iSu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iSun GP I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五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91,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666,000港元)乃參照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及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iSu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投資組合(續)

附註：(續)

- (iv) 由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私募基金之公平值約1,548,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5,625,000港元)是以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
- (v) AP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714,807,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	23,954	133,203
其他應付賬項	31,137	47,934
應計費用	32,208	34,287
	87,299	215,424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538	58,290
31-60日	4,495	50,122
61-90日	8,172	14,566
90日以上	5,749	10,225
	23,954	133,2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a)	265,000	215,000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貸款	(b)	6,882	64,813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a)	5,081	353,054
		276,963	632,8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44%至3.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至4.35%）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8。
- (b) 這是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的保證金貸款，每年利率為6.4%至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至9%），須定期審查。貸款以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的上市證券約人民幣40,036,000元（相當於約47,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約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及上市證券約人民幣108,783,000元（相當於約130,139,000港元））作抵押。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抵押資產必須維持若干比例的貸款額度。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之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兌換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將在債券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債券到期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三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六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對方提出提早贖回通知，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截至債券到期日之6%應計未付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該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包含債券之直接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利(「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由於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故分開確認其公平值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權益部份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債務部份則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於流動負債項下。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29.6%，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於債券到期日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被贖回。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49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可換股債券儲備約37,676,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務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4,000
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55,393)
於債券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37,676)
債務部份應佔的發行成本	(3,809)
	<hr/>
於債券發行日債務部份之公平值	407,122
攤銷利息開支	64,288
已償還利息	(15,16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249
攤銷利息開支	62,830
已償還利息	(15,079)
贖回可換股債券	(504,0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55,393
公平值變動	(5,33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57
公平值變動	(4,567)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45,490)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各報告期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18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投資物業	82,313	73,966
(b) 物業	5,245	5,440
(c) 租賃物業	2,088	2,138
(d) 預付租賃款項	1,844	1,891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590
(f)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47,487	296,199
(g)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810	-
(h) 銀行存款	237,064	1,030,521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803,089</u>	<u>1,803,089</u>	<u>45,077</u>	<u>45,077</u>

20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儲備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

期內，集團整體收益約16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詳情如下文所述。同時，生產成本上升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降至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結果，集團期內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7.9%至約4,1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59,200,000港元）。雖然投資物業出租所產生的整體租金收入增加至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確認私募基金及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1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34,9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這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集團於期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淨虧損約3,1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減少，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減少6.4%至約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以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增加。

融資成本

期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攤銷利息開支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這導致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41,700,000港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203,300,000港元及237,100,000港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3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7.3%。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集資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Cloud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Cloud Empire。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Cloud Empire。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首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分別為0.97港元及1.02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集資 (續)

集資活動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於債券到期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贖回所有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5,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於一私募基金，名為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進一步投資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承諾投資iSun基金200,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有關iSun基金及本集團承諾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除上述於私募基金及上市證券的投資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8.7%及57.6%至約164,7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雖然集團期內於海外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71.7%至約126,900,000港元，但由於收到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66.4%及55.5%至約29,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同時，生產成本上升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降至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結果，集團期內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7.9%至約4,100,000港元及期內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28,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0,000港元)。由於信息家電分部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改善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集團期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約5,100,000港元。

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期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74,6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3,500,000港元)。此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180,6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34,900,000港元) 所致。這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9,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期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4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分部包括IDC之建設、運營及物業出租。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600,000港元)。此分部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集團期內錄得來自IDC租賃的租金收入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淨虧損約9,000,000港元)。由於此分部仍處於投資階段，集團將繼續在此分部配置資源。

於期內，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海外。集團正積極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因此，期內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1.7%至約126,9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期內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66.4%至約29,800,000港元。由於期內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只向集團下少量訂單，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5.5%至約8,000,000港元。因此，期內集團之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8.7%至約164,7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於期內，美元及港元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集團只有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淨收益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持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250餘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2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32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期內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4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期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約5,1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五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信息家電業務已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改進優化產品，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中間件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集團期內的整體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由於信息家電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改善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集團期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合作關係。此外，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已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然而，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集團期內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66.4%至約29,8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西班牙及美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丹麥、荷蘭及英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期內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尤其澳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5.5%至約108,900,000港元。因此，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1.7%至約126,9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由於期內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只向集團下少量訂單，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5.5%至約8,000,000港元。

在新業務－IDC方面，本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集團期內IDC租賃的租金收入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外，期內集團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顧問」）訂立設計及諮詢協議。顧問會就本集團首個於美國設計及建造的IDC提供諮詢服務。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在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期內，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期內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1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34,9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期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展望 (續)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着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着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着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布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在新業務－IDC，於二零一七年，集團除了通過收購事項在國內參與獨立第三方運營的IDC項目，在美國加州「硅谷之都」聖何塞也購買土地及物業並於二零一八年初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訂立設計及諮詢協議，興建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預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正式運營。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將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展望 (續)

集團通過認購iSun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參與數字資產貨幣發行認購（「ICO」），積極佈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互聯網時代到來以後，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學極大地提升了社會生產力水平，而區塊鏈的到來就是要構建互聯網時代的新型生產關係。區塊鏈存在廣泛且具有拓展性的應用場景，將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的巨大改變和美好未來。該iSun基金主要投資於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體和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的投資。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是集團發展關鍵之年。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之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集團主席李強先生及行政總裁高飛先生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分別增持公司股份，取決於他們的個人決定，不排除未來還可能進一步增持。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圍繞信息家電業務和IDC業務，不忘初心、砥礪奮進，銳意進取、再創佳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類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0,516,776	-	-	-	(1,724,000)	48,792,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5,934,232	-	-	-	(8,000,000)	17,934,232
				<u>93,871,008</u>	<u>-</u>	<u>-</u>	<u>-</u>	<u>(9,724,000)</u>	<u>84,147,00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84,147,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u>2.2</u>	<u>-</u>	<u>-</u>	<u>-</u>	<u>2.2</u>	<u>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1,550,892	-	1,792,116	-	(402,000)	62,941,008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	-	-	6,000,000
				<u>95,763,008</u>	<u>-</u>	<u>-</u>	<u>-</u>	<u>(402,000)</u>	<u>95,361,00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95,361,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港元)									
				<u>2.2</u>	<u>-</u>	<u>2.2</u>	<u>-</u>	<u>2.2</u>	<u>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附註：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9,724,00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000）的購股權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u>15,500,000</u>	<u>-</u>	<u>-</u>	<u>-</u>	<u>15,500,000</u>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 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 (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出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必須分別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最少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董海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更新之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資料之變動：

1. 李孟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2. 董海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